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披露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

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不擅自提前取出、到期或提前将...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民生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 鉴于民生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义务已由中信证券承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并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事项共同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Lists accounts for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etc.

三、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丙方为中信证券。

自本协议生效后,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且自三方督导期限届满后失效。

13.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下的任何约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中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及中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 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及中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646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要求公司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的规定,报送2023年半年报披露后的全套申请材料并及时提交回复及申请文件(上会稿)。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及时报送2023年半年报披露后的全套申请材料,并及时提交申请文件(上会稿)。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经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2023年中国联通网络互联互通技术监测分析系统集中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YT-20230730-001)”被推荐为中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7,724.58万元(不含税),现将预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结果的主要内容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公布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中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合计为7,724.58万元(不含税)。本次招标人是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招标人地址是:中国通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网站公告: http://www.chinainet.com.cn/jsp/cncsb/web/info1/detailNotice.jsp?id=4406703300000036176

二、预中标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7,724.58万元(不含税),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结果风险提示 目前,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期限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长沙正元拟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200万股限售条件流通股转入其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近期,长沙正元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从中泰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转到普通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正元共持有公司股份5,339.7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2%,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5,339.73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66%,占公司总股本的24.95%;通过中泰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6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34%,占公司总股本的2.57%。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15:30-17:30 活动地点:网络远程方式,“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辖区、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基本情况 1.活动时间 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15:30-17:30 2.活动方式 公司本次活动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三、出席活动人员 1.潘岚岚 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季宇 女士(财务负责人) 公司具体出席人员以实际出席情况为准。

三、活动主题 公司将在线上展示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话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互动。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6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松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云内”)拟以自建生产设备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成都云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响螺湾20号铭海中心2号楼5、6-612 法定代表人:孔繁强 注册资本:6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概况 交易标的为: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44.62%的股权,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3.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成都云内生产设备 2.标的权属情况:融资租赁 3.权属:交易标的并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权属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融资租赁期内公司拥有交易标的物的使用权。 四、融资主体基本情况 1.租赁物:成都云内部分生产设备 2.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成都云内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远东宏信并租回使用,租赁期内成都云内按合同约定向远东宏信分期支付租金。 3.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4.租赁期限:不超过24个月 5.租赁利率:租金及还款方式:最终以远东宏信签订的合同为准 6.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远东租赁拥有租赁物所有权,成都云内具有租赁物的使用权;租赁期满后,成都云内全部租回并完毕租赁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按照名义价格(1,000元)购回,租赁物所有权归成都云内。

五、被担保入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814.7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林 注册地址:2001年7月6日 经营范围:柴油发动机及配件、发电机组、汽车配件、农机机械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汽车配件、农机机械、机械涂装及配件、工业专用设备、检测仪器、仪器仪表、工具、模具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2.与成都云内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100%股权,为成都云内的控股股东。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etc.

六、担保主要内容 债权人: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成都云内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远东宏信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损坏赔偿及其他应付付款和违约责任等款项。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相关条款如与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7.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成都云内资产利用率,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 本次交易不影响成都云内对标的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其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其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 成都云内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提高其资产利用率,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能够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其生产经营具有可持续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成都云内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累计计算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担保总额金额为7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被债权人起诉及被债权人强制执行担保财产的情况。 十、备查文件 1.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金-华菱线缆应收账款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线缆”)别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9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国金证券“国金-华菱线缆应收账款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169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国金-华菱线缆应收账款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24个月内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10个月。

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该次专项计划管理人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资管”)转发的《国金-华菱线缆应收账款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国金-华菱线缆应收账款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国金资管已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优先级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并得到全额认购,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华菱线缆认购,专项计划于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韶山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韶山检诉刑[2023]53号)(以下简称:“起诉书”),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德福地陵园”)为非法吸收存款罪的共同被告之一。 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开方: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一: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德福地陵园”) 被告二:湖南天润园生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曾昭育控股的公司,以下简称:“天润园生命文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3252238411U 被告三:曾昭育(原韶山公司法定代表人) 被告四:曾伏秋(原韶山公司负责人) 被告五:曾攀峰(韶山公司法定代表人) 被告六:唐伏安(原韶山公司法定代表人) 被告七:杨良南 诉讼机构:韶山市人民法院 起诉时间:2023年8月21日 被告一-诉讼代理人:上海殷和律师事务所 二、诉讼的案由案件性质、请求的理由及法律依据 1. 公司前期公告 2020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三河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由于公司发现韶山公司原负责人曾攀峰、曾攀峰在与公司签订《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存在提供虚假财务报表、隐瞒部分债权债务等方式,骗取公司签订了《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针对原股东的合同纠纷行为,公司向湖南省三河市公安局报案,收到三河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尚在侦查过程中,详见公司公告【2020-039】。

2020年9月27日,韶山市公安局接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曾攀峰报案,称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因负责人曾昭育在2020年6月份伪造代表人印章,非法签订《韶山市公安局开始调查“02份借款合同”》,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借款合同未到期。2021年11月2日,韶山市公安局向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出具《调取证据通知书》韶公(刑)调证字[2020]1741号,将2014年至2020年期间所有“借款合同”财务票据、客户借款合同等悉数调取。韶山市公安局委托湖南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所调取的“天德福地陵园借款合同”进行审计,详见公告【编号:2021-038】。

2.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韶山市公安局对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公司出具《立案决定书》(复印件)《韶山公(刑)字[2021]1023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九条之规定,决定对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责任公司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立案侦查。”2022年1月18日,韶山市公安局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立案侦查,移送韶山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2年3月,韶山市人民检察院将案件移送回韶山市法院。2022年4月15日,韶山法院受理后又将卷宗移送至韶山市检察院。此后,韶山市政府成立“天德福地陵园实际控制人曾攀峰、唐伏秋及唐伏秋投资人多次就非法吸收存款案件方案进行磋商,争取以“合规不起诉”方式在天德福地陵园资产范围内解决非法吸收存款问题,化解社会矛盾,但未

形成各方一致认可的解决方案。2023年4月15日,韶山市公安局将补充调查卷宗移送至韶山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6月21日,韶山市检察院将卷宗移送至韶山市人民法院,并提起公诉。韶山公司董事会收到起诉书,起诉请求及理由如下: 一、起诉请求理由 1. 公开方认为: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公司、湖南天润园生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 公开方认为:韶山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曾昭育伪造公司印章,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二款,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被告人唐伏秋、唐伏秋实际控制人唐伏秋,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被告人曾昭育、曾伏秋、曾攀峰、唐伏秋、唐伏秋实际控制人唐伏秋,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被告人曾昭育、曾伏秋、曾攀峰、唐伏秋、唐伏秋实际控制人唐伏秋,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为1.37亿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因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告之一,公开方起诉其非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承担连带责任,可能随时进行共同清偿及其他处罚,起诉书未明确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本期承担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诉讼请求金额。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存在以下不确定性因素: 1. 以“合规不起诉”方式结案的可能性 2. 韶山天德福地陵园资产范围内解决非法吸收存款问题的可能性。 2. 尚未确定非法吸收存款罪总金额 公开方提出从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成立于2020年6月案发涉案所有合同总金额19,432.22万元。实际上,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和天润园生命文化公司已给韶山投资人返利金额合计3,948.88万元,韶山原高管及员工各项工资提成佣金等合计已支出3,153.02万元,曾昭育私自签订非法合同共获取3,384.86万元,还存在曾昭育及曾伏秋涉嫌巨额职务侵占,同时还有数位投资人使用虚假身份信息,但起诉书尚未明确上述情形是否可以非法吸收存款罪涉案金额中扣除。 3. 尚未确定非法吸收存款罪各责任方应承担的责任范围及具体责任金额,可用于赔偿四位受害人的资产、曾昭育及曾伏秋被判处职务侵占罪而退回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公司的金额 四、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未明确诉讼请求金额,同时因非法吸收存款罪涉案金额、各方责任金额,其他被告因职务侵占罪、诈骗罪、合同诈骗罪、其他被告方可用于清偿总赔偿额的资产等多方因素未明确,虽2022年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公司已针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计提预计负债1,917.63万元,公司对韶山天德福地陵园的长期股权投资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7,974.32万元,但仍有可能不能覆盖最终追偿金额,导致韶山天德福地陵园产生较大亏损及其他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股份类别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股票代码:300903 2.投票账户:云内股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则以已投票案的具体填报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再对具体提案投票,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网络投票的时间 1. 投票时间:2023年9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时间为2023年9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识别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进行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流程。

三、网络投票的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人与本公司(本单位)出席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我对会议决议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结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特此公告。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被授权的栏目, 表决意见. Rows include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etc.